

证券代码：835540

证券简称：旭辉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旭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413,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对 2021 年度公司股份、业务、管理、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 2021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2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为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需要，2021 年实现的税后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拟变更营业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13,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刘俊、张璐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式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